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白璇婷
電話：07-5252000#239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091330009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30900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自行車申請書_112年09月版.pdf

主旨：「113學年度校園公用自行車」已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登記借用，請填具紙本申請書至車輛管理委員會辦公室（行政大樓1樓AD1002）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低碳校園，本校提供校園公用自行車（附車鎖）予本校教職員工生登記借用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9月份中旬，優先借用大學部新生；如尚有名額，再依登記順序電話通知其他申請人，請攜帶有效證件領用。
 - （二）借用期限一年，辦理離校或每年6月30日前（暑假前）須歸還。
 - （三）借用期間，自行車由申請人保管及維修，如車輛遺失或嚴重損毀須賠償500元，車鎖價錢另計。
- 二、業務承辦人：總務處校安防護組姚禹良，分機2381，Email：a1050350@mail.nsysu.edu.tw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公用自行車借用申請書（112年09月版）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